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的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2026 年度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办公设备用品耗材及维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办公用品定点服务采购，属于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柳州市柳南区深远百货商行，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9万元，资产总额为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柳州市柳南区深远百货商行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单位名称）的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2026 年度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办公设备用品耗材及维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2026 年度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办公设备用品耗材及维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昶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8.313542万元，资产总额为76.089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昶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